

2026年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具体承担以下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国家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研究拟订鼓励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。

2. 按权限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。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，制定实施地方中药材标准、地方有关中药饮片炮制规范，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

3. 按权限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并监督检查，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。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行政许可、备案，负责药品批发许可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。

4. 监督实施药品研究、生产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，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，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5. 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。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、

评价和处置工作。依法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管理工作。

6.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。制定检查制度，依法查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，以及药品批发、零售连锁总部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。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。

7. 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8. 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省局机关下设综合和规划财务处、政策法规处、药品注册管理和科技处、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、化妆品监督管理处、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处等9个处室，设检查分局、抽检中心2个内设机构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- 1、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；
- 2、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；
- 3、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；
- 4、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

位资金。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,516.4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,653.6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,378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484.78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1,195.94万元，主要是执行零基预算，清收部门结转资金等原因。

(二)支出预算: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2,516.4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18,354.53万元，公共安全0万元，教育36.14万元，科学技术94.9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,832.4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855.02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,343.32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1,195.94万元，主要是执行零基预算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944.28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2,516.4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,354.53万元，占81.51%；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教育支出36.14万元，占0.16%；科学技术支出94.91万元，占0.4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,832.48万元，占8.14%；卫生健康支出855.02万元，占3.8%；住房保障支出1,343.32万元，占5.9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基本支出: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2,733.45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9,782.95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3,055.54万元，主要用于组织开展药械化日常监督检查、药械化抽检、执法办案、队伍能力建设、科普宣传应急、药械化技术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6,017.63万元，主要用于药械化检验检测、省药品审核查验业务大楼设施正常运转、检验检测实验室安全管理等；其他运转类运行维护经费支出225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、设备购置、电梯到期更换和车棚改造尾款等方面；上年结转结余支出484.78万元，主要用于上年未完成项目的支出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：2026年本部门本级、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等4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1,453.9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21.59万元，上升1.5%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，略有增幅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6年本部门本级、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等4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08.7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7.7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05.7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70万元。2026年“三公”

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05.3 万元，主要是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继续强化厉行节约意识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49.87 万元（含结余资金 2.87 万元），拟召开 36 次会议，人数 1391 人，内容为全省药品监管工作座谈会、全省药品稽查执法工作会、全省稽查执法工作推进暨行刑衔接工作联席会、全省药品稽查执法“三佳”评选集中评查评审会、2026 年度湖南省非临床药学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会、2026 年药品注册评审会议、湖南省中药材标准修订、民族药项目宣贯、专家审稿等会议、全省药械妆安全监测工作会议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评审会等；培训费预算 187.76 万元（含结余资金 110.13 万元），拟开展 28 次培训，人数 3155 人，内容为全省药品监管部门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教员培训班、药品流通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培训班、2026 年全省医疗器械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、2026 年全省化妆品法规宣贯及监管实务培训班、党务、纪检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、全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素养提升培训班、药监大讲堂 4 期、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培训班、全省药品稽查执法暨行刑衔接工作专题培训班、全省药品 GMP 检查员基础培训班、全省药品 GMP 检查员骨干培训班、全省药品 GSP 检查员培训班、全省药械妆安全监测业务培训、药械妆技术审评能力提升培训、继续教育培训等；本部门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 0 次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委托业务费情况：2026 年本部门本级、湖南省药品

检验检测研究院等 4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1378.5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60.58 万元，下降 10.43%，主要是中药材标准制修订项目减少等原因。

（五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,280.88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52.92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222.88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905.08 万元。

（六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2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8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9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7 台。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七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2,031.6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,733.45 万元，项目支出 9,298.17 万元，不含上年结余结转金额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 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

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